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7575800G2026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265-KWZB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6]1354 号



采购人: 南宁市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0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最终报价表.....	(26)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4.8 售后服务承诺	(34)
4.9 成交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5 月 27 日，南宁市水利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1.2.1.2 数量：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各 1 项；

1.2.1.3 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30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318000.00
2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 违法行为勘验工作	¥212000.00
总价		¥53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款; 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 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60%, 剩余 10%作为考核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 待所有服务完成后, 60 日内, 根据历次考核情况, 支付考核费, 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分析评价, 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 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 具体由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评审通过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迟延超过【6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甲方：南宁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8000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
北路 3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10005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83762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2260685

传真：0771-226085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55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 (¥530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为: 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

第二期付款: 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 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60%, 剩余 10% 作为考核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 待所有服务完成后, 60 日内, 根据历次考核情况, 支付考核费, 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3.1 其他：无。

3.2 项目验收：

3.2.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3.2.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响应报价表》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偏离表》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其他工作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65-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530000.00 元。

成交金额：¥530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宁市水利局

采购人联系人：徐佩澜

联系电话：0771-3100050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	项	1	1. 工作内容： 开展市级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评价及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 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监测实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测			施方案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是否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测，是否明确三色评价结论或者结论不实等，若发现较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反馈南宁市水利局。 ②监督性监测：根据《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对南宁国际铁路港（物流拓展区）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包括土地利用现状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在普遍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地面坡度、扰动面积、濒临水系、水土流失风险等因素筛选出 5 个（含）以上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项目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渣量及堆放面积；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效果等。 3. 成果要求： 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按季度每季度对 100 个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按季度提供）进行逐个分析评价，若非首次报送监测季报的，还应将季报与往期季报对比，评价其衔接性，并形成季度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 ②监督性监测：开展工作前制定监测方案，形成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并对区域评估监管工作提出建议。 4. 进度要求： 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2026 年 5 月、8 月、11 月分别完成 2026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的分析评价并形成季度报告，2026 年 11 月完成全部分析评价，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 ②监督性监测：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交监督性监测成果报告。	
2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	项	1	1. 工作内容：对南宁市范围内发生的、由南宁市水利局指定的一个及以上水土保持违法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未	其他未列明行业

	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		验先投、违法弃渣等)开展勘验工作。 2. 工作要求: 采用无人机航测建模、土石方量计算等技术手段,对违法占地范围、弃土体量等进行精准定量分析。协助执法人员固定现场影像、询问(调查)笔录等核心证据,若出现生态损害的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定量提供技术支撑。 3. 成果要求: 每个案件形成独立的技术勘验报告,包含违法行为的数量分析、现场证据(影像、坐标等)。完成水事违法线索调查报告。 4. 进度要求: 在接到工作任务通知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验并提交技术勘验报告及相关材料。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u>2026 年 11 月完成全部分析评价,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u> ▲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定性定量取证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服务地点: <u>南宁市采购人指定。</u> 五、验收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评审通过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6</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 <u>无。</u>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款;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作为考核费,乙方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待所有服务完成后，60日内，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的工作大纲、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采购人根据附件1《服务单位考核方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约定合同款项的核拨依据之一。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磋商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国产品政策 本项目整体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规定。 三、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合同到期不续签。

附件 1

服务单位考核方案

一、季度服务质量考评

(一) 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季度考核评价是对季度服务的一个阶段性验收,由各具体业务负责人对服务单位当季履职情况、服务质量、响应效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并如实填写《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季度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约定款项支付的核拨依据之一。

(二) 季度考核评价方法

1. 评分标准:季度考核总分 100 分,得分=100-扣分合计;考评工作严格按照《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明确的评分项目、评分标准逐项打分;考评过程中,各考评人员对同一考核事项仅能进行一次评价扣分,若出现同一事项重复扣分的情况,以扣除分数最高的一次为准,执行最终扣分标准。所有考评扣分项目,考评人员必须在《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级表》说明扣分原因,确保扣分有据可查、公平公正。

2. 合格判定与费用核减:季度考核实际得分 ≥ 90 分,判定为合格,不进行经费扣减;季度考核实际得分 < 90 分,判定为不合格,在合同款项支付时核减相应比例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核减金额=(90-季度考核实际得分平均值) $\times 1$ 分 $\times 5000$ 元;

3. 中标单位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视为违约,经采购单位审核认定,采购人暂停合同履行,按相关法定程序申报处理。

二、专项考核质量考评

服务单位核心职责之一是为自治区考核南宁市水土保持指标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若因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不到位、技术支撑不达标、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南宁市在考核中被扣分的,服务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方案规定核减对应合同价款。

核减合同款=指标扣分分值 $\times 1$ 分 $\times 5000$ 元。

三、其他要求

(一) 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考核工作,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确保结果真实有效、公平合理,考核过程公开透明。

(二) 中标服务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不得隐瞒、篡改相关服务资料。

(三) 考核小组由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具体业务经办人组成,考核前需明确分工,确保考核工作有序推进。

(四) 季度考核、专项考核结果需在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意见,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五) 本方案适用于整个服务合同履行期间。

4.3 响应函

1. 响应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65-KW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11月完成全部分析评价，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8号

电话：0771-2260685

传真：0771-2260858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55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4.4 响应报价表

2.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65-KWZB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1. 工作内容：开展市级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评价及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 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监测实施方案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是否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测，是否明确三色评价结论或者结论不实等，若发现较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反馈南宁市水利局。 ②监督性监测：根据《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对南宁国际铁路港（物流拓展区）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包括土地利用现状监测、水土流失状况		318000.00	318000.00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交成果时间：2026年11月完成全部评价，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工作中发现较大以上水土	无

	监测、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在普遍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地面坡度、扰动面积、濒临水系、水土流失风险等因素筛选出 5 个（含）以上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生产建设项目占用面积、扰动地表面积；项目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渣量及堆放面积；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成度和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效果等。 3. 成果要求： 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按季度每季度对 100 个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按季度提供）进行逐个分析评价，若非首次报送监测季报的，还应将季报与往期季报对比，评价其衔接性，并形成季度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 ②监督性监测：开展工作前制定监测方案，形成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并对区域评估监管工作提出建议。 4. 进度要求： 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2026 年 5 月、8 月、11 月分别完成 2026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的分析评价并形成季度报告，2026 年				流 危 事 应 即 告。 失 害 件 立 报	
--	--	--	--	--	--	--

		11 月完成全部分析评价，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 ②监督性监测：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交监督性监测成果报告。					
2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	1. 工作内容：对南宁市范围内发生的、由南宁市水利局指定的一个及以上水土保持违法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未验先投、违法弃渣等）开展勘验工作。 2. 工作要求：采用无人机航测建模、土石方量计算等技术手段，对违法占地范围、弃土体量等进行精准定量分析。协助执法人员固定现场影像、询问（调查）笔录等核心证据，若出现生态损害的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定量提供技术支撑。 3. 成果要求：每个案件形成独立的技术勘验报告，包含违法行为的数量分析、现场证据（影像、坐标等），完成水事违法线索调查报告。 4. 进度要求：在接到工作任务通知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验并提交技术勘验报告及相关材料。	1	212000.00	212000.00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无
...							
报价合计（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 （¥530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6日

4.5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服务（NNZC2026-C3-990265-KWZB）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530000	无。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1	1. 工作内容：开展市级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评价及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 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监测实施方案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是否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测，是否明确三色评价结论或者结论不实等，若发现较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反馈南宁市水利局。 ②监督性监测：根据《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对南宁国际铁路港（物流拓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1	我公司承诺： 1. 工作内容：开展市级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评价及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 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监测实施方案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是否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测，是否明确三色评价结论或者结论不实等，若发现较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反馈南宁市水利局。 ②监督性监测：根据《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对南	无偏离

		展区)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包括土地利用现状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在普遍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地面坡度、扰动面积、濒临水系、水土流失风险等因素筛选出5个(含)以上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项目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渣量及堆放面积;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成度和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效果等。 3. 成果要求: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按季度每季度对100个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按季度提供)进行逐个分析评价,若非首次报送监测季报的,还应将季报与往期季报对比,评价其衔接性,并形成季度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 ②监督性监测:开展工作前制定监测方案,形成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	 宁国际铁路港(物流拓展区)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包括土地利用现状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在普遍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地面坡度、扰动面积、濒临水系、水土流失风险等因素筛选出5个(含)以上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项目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渣量及堆放面积;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成度和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效果等。 3. 成果要求: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按季度每季度对100个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按季度提供)进行逐个分析评价,若非首次报送监测季报的,还应将季报与往期季报对比,评价其衔接性,并形成季度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 ②监督性监测:开展工作前制定监测方案,形	
--	--	--	---	--

		析报告，并对区域评估监管工作提出建议。 4. 进度要求：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2026 年5月、8月、11月分别完成2026年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的分析评价并形成季度报告，2026年11 月完成全部分析评价，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 ②监督性监测：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提交监督性监测成果报告。		成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并对区域评估监管工作提出建议。 4. 进度要求：①监测成果分析评价：2026 年5月、8月、11月分别完成2026年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的分析评价并形成季度报告，2026年11 月完成全部分析评价，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 ②监督性监测：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交监督性监测成果报告。	
2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	1. 工作内容：对南宁市范围内发生的、由南宁市水利局指定的一个及以上水土保持违法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未验先投、违法弃渣等）开展勘验工作。 2. 工作要求：采用无人机航测建模、土石方量计算等技术手段，对违法占地范围、弃土体量等进行精准定量分析。协助执法人员固定现场影像、询问（调查）笔录等核心证据，若出现生态损害的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定量提供技术支撑。 3. 成果要求：每个案件形成独立的技术勘验报告，包含违法行为的数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	我公司承诺： 1. 工作内容：对南宁市范围内发生的、由南宁市水利局指定的一个及以上水土保持违法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未验先投、违法弃渣等）开展勘验工作。 2. 工作要求：采用无人机航测建模、土石方量计算等技术手段，对违法占地范围、弃土体量等进行精准定量分析。协助执法人员固定现场影像、询问（调查）笔录等核心证据，若出现生态损害的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定量提供技术支撑。 3. 成果要求：每个案件形成独立的技术勘验报	无偏离

		量分析、现场证据（影像、坐标等）。完成水事违法线索调查报告。 4. 进度要求： 在接到工作任务通知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勘验并提交技术勘验报告及相关材料。			告，包含违法行为的数量分析、现场证据（影像、坐标等）。完成水事违法线索调查报告。 4. 进度要求： 在接到工作任务通知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勘验并提交技术勘验报告及相关材料。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西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26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265-KWZB

采购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年11月完成全部分析评价, 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 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	我公司承诺: ▲二、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年11月完成全部分析评价, 并形成年终总结报告, 工作中发现较大及以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立即报告。	无偏离
	▲三、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我公司承诺: ▲三、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勘验工作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四、服务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	我公司承诺: 四、服务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五、验收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 五、验收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评审通过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无。	我公司承诺：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评审通过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无。	无偏离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作为考核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待所有服务完成后，60 日内，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的工作大纲、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采购人根据附件1《服务单位考核方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约定合同款项的核拨依据之一。	我公司承诺：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作为考核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待所有服务完成后，60 日内，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的工作大纲、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采购人根据附件1《服务单位考核方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约定合同款项的核拨依据之一。	无偏离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20日

